增進專業知能

臺灣高等法院邀李聖傑副教授談刑法新思維

分析刑法第354條規範之適用及交通事故中過失行為之刑法處遇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於7月4日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李聖傑副教授演講「適性犯之犯罪類型—刑法第354條規範適用思考」及「過失犯—交通事故中過失行為之刑法處遇思考」，由刑事庭蘇素娥庭長主持，司法院、轄區地院及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李副教授首先說明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與同為侵害特定財物之使用利益行為之第352條、第353條之規範及適用差異，並分析構成要件行為類型，比較實務見解之演進。目前多數學說主張該條規定之「毀棄」、「損壞」與「致令不堪用」行為態樣，依序整理為物體的滅失、物體外型的改變及物體功效的減損，各屬不同實行行為方式，均為獨立行為之態樣。

李副教授再以多則爭議案例，結合實務與學說，分析行為類型特質，闡述各行為態樣之意涵、客體、保護法益、實行方式及結果要件，以及欠缺對於他人財物所有權之尊重，是否影響實行損壞行為之判斷；並就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犯罪類型規範之意義，分別從概念應用一致性、「足以」規範概念之必要性及適性性質等面向詳予論述。而在法益侵害的線性過程，即使行為尚未達到具體危險門檻，亦可因行為已達構成要件之危險條件而加以處罰，因有別於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類型，學者稱之為「適性犯」。李副教授於綜合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比較學說與實務立論主張後，並提出符合犯罪規範體系之整體性解釋建議。

接著，李副教授析述「過失」行為之定義、判定標準及犯罪理論之演進，說明不同時期學說代表性主張，分別有過失為單純罪責要素、目的理論的過失犯構造及以結果歸責為過失行為的刑事不法等。李副教授指出，歸責理論首應探究行為人是否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次驗證行為與結果之因果關連、是否為規範目的之範疇；並深入介紹德國學者以「法規範」、「工作與活動規範」、「信賴原則」、「特殊專屬（如醫療行為）判斷標準」、「探知義務與不作為義務」、「利益與風險衡量」等作為具體化過程中，不容許風險製造之判斷標準。

最後就交通過失行為之特殊性，李副教授分別以信賴原則體系定位與適用界線，以及結果發生與規範保護目的範圍之關連進行論述，認為在思考應用信賴原則容許界線時，應考量社會現況，依具體案例情形及行為人違反規定之情節綜合判斷。

提升審判效能

南高分院與地院交流科技法庭業務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自103年5月起全面採用科技法庭開庭，並自6月1日起於律師或當事人聲請閱卷時，將卷證以全彩方式製成數位檔案，視需求交付檔案或紙本。為使轄區法院瞭解科技法庭、延伸法庭及閱卷室實際運作情形，日前舉辦科技法庭業務交流，嘉義、臺南、雲林地院分由院長或庭長率法官及資訊室等相關科室主管到院觀摩。

臺南高分院統計，民、刑事庭5、6月份運用數位卷證開庭已分別達124、145件次；又為因應社會矚目案件開庭時旁聽席位不足問題，將第1法庭開庭及卷證提示之影音畫面，利用現有裝置延伸至刑事第3法庭及民事第5法庭供民眾旁聽。

會中首先由資訊室侯文宗主任說明卷證數位化之作業流程，翁金緞、侯廷昌法官以實際案例操作法庭數位卷證提示系統，並示範如何將數位卷證應用於庭前閱卷註記、庭後進行實質評議及製作裁判等。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表示，利用數位科技將證據及爭點，快速、清楚地呈現在法庭上，可使審判程序更為公開、透明、聚焦及順暢，希望藉由交流分享經驗，協助轄區法院更順利地規劃建置科技法庭。與會人員更就建置科技法庭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資訊安全之維護等問題充分溝通討論，圓滿結束交流。

與鄰同歡



北高行公共藝術推廣 紙風車童樂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配合院宇公共藝術民間參與及藝術推廣計畫，日前邀請紙風車劇團演出「紙風車幻想曲」，文昌國小黃玉貞校長、德華里林生賢里長、臨近學童和居民等約400人踴躍參與。

臺北高行鄭淑貞院長期許藉由劇團演出，讓民眾更深入了解機關設置的公共藝術和當地的關聯性，增加藝術教育的機會，並讓民眾感受到法院同仁的熱情。

接著在紙風車劇團靈魂人物「屋頂」的串場下，呈現5段風格迥異的演出，包含歌舞秀、默劇、黑光劇等不同形式，活潑熱鬧的戲劇演出和聲光效果，為北高行的芳鄰們帶來不同凡響的藝術體驗。

（圖・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供）

吸收多元新知

桃院研討勞動力減損評估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研討專業鑑定人之鑑定程序，日前邀請羅錦泉醫師主講「建置以美國醫學會指南（American Association Guides to the Evaluation Permanent Impairment）為判定依據之工作能力喪失程度（勞動力減損）評估機制」。

羅醫師曾任美國職業病專科醫師，現為長庚大學醫學院副教授、長庚醫院職業醫學科主任，並擔任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理事長。

羅醫師首先說明永久障害與失能之區別，依1971年出版的「永久障害評估指引」一書中指出，永久障害係以個人器官組織功能損失率為評斷，並不以個人工作能力作為分級標準；迄美國加州2005年公布之失能評估準則，始針對個人工作能力損失提供統一之判斷標準，該準則依據「永久障害評估指引」之評估基準計算出障礙百分比，再參酌受鑑定人受傷／生病當時的年齡及職業，在最佳療效下作最後失能程度評估，並經參考該州所收集之相關人種資訊後，列出加權計算因素，分別有：全人損傷百分比、賺錢能力減損調整表、職業調整表、年齡調整表、整體失能百分比計算公式等。國內現接受委託進行勞動力減損評估鑑定之基準，即依此失能評估準則。

羅醫師接著舉多個實例，說明如何根據失能評估準則進行各類失能案件之鑑定方法與表格之判讀，提供與會法官不同的思考面向。

連江地院會計室主任首次實派

【本刊連江訊】連江地院7月3日舉辦會計室主任布達儀式，由連江縣政府主計處陳歲金專員榮陞，司法院會計處張志弘處長監交，連江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縣府同仁等亦到場觀禮。

連江地院自92年12月31日成立以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主任業務均由司法院同仁兼任。司法院考量該院業務量增加、體制健全，並為提升行政效能，經克服種種困難，終使該院會計室主任職缺得以實派。

布達儀式簡單而隆重，主持人蔡新毅院長及監交人張處長皆期許陳主任能以其專業的能力、豐富的經歷，以及工作的熱忱，協助推展院務。

高雄高分院舉辦南區羽球聯誼賽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於6月27日舉辦「103年度南部地區司法盃羽球聯誼賽」，邀請嘉義以南各級法院、檢察署及臺東地院組隊參加，共有14機關28隊212人參加，盛況空前。

聯誼賽在頗具盛名的大榮高中醒獅團精湛表演下，熱鬧登場；會場設有醫護站、球具修護區，高雄高分院更分送各隊水果、綠豆湯、仙草湯及剉冰等消暑聖品，增加歡樂氣氛。

經過一日賽程，各組冠、亞軍分別為：男子甲組－嘉義地院、屏東地院；男子乙組－臺南地院、嘉義地院；女子組－高雄高分院、嘉義地院。

士林地院公證處妝點新面貌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公證處為使前來舉行公證結婚的民眾更能感受舒適及親和力，日前重新佈置公證人室，除裝飾外牆，並在結婚禮堂外的窗簷貼上喜氣的客家花布，綴上翠綠長春藤；玻璃牆面鑲貼「囍」、「我們結婚吧！」字樣，以及甜蜜翦影、閃亮吊飾等，益增歡慶氣氛。

新竹地院邀劉貴雲副教授談健康飲食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建立同仁正確的健康飲食觀念，日前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劉貴雲副教授主講「健康飲食的思維－我的餐盤、我的健康」。

江德千院長致詞表示，現代社會為求省時方便，常以最快速、最方便方式，解決三餐需求，經年累月對身體造成傷害；新竹地院自去年起陸續舉辦多場相關講座，希望能讓同仁對飲食健康有正確的認知。

劉副教授首先請同仁對自我健康飲食進行評分，指出從我們吃進的食物，可以看出自我的健康狀況，並說明現階段國人因飲食導致的主要健康問題，諸如肥胖過重、血糖過高、多種慢性疾病等。

劉副教授認為，飲食除與個人健康有關，更影響整體環境和生態；飲食不只是個人慾望、需求的滿足，更連結有社會公平、正義與環境、生態的永續議題；希望同仁瞭解健康飲食的意涵，正確的選擇食物。

澎湖地院舉辦國中、小教師法律研習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推廣校園法治觀念，日前舉行年度澎湖縣國中、國小老師研習會，計有各校校長、主任、組長、教師30餘人參加。

研習由澎院法官、少年觀護人分別主講：（一）非行少年之司法處遇，在少年藥物濫用方面，包括對藥物濫用成癮的認識，藥癮醫療及毒品的戒治、法律處理程序。（二）法律與生活，介紹與生活密切的相關法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民法、刑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並引述具體實例說明。

澎湖地院希望藉此加深老師對法治的觀念，進而提升學生法律常識，奠下良好的法治基礎。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2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1517號、1605號、1986號民事裁判，103年度台非字第102號刑事裁判；以及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5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皆已上司法院網站。

